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，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,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期限为十二个月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,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